

#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23〕9号

##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台儿庄区“园区E贷”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直各部门，各企业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《台儿庄区“园区E贷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3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台儿庄区“园区E贷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杠杆作用，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资金更多地向中小微企业流动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园区E贷”是辖区内商业银行与台儿庄区政府合作，根据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营年限、运营情况、创新情况和纳税申报销售收入等多维数据，筛选出符合办理条件的客户清单，专门用于支持台儿庄区内中小微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信贷产品。

**第三条** “园区E贷”贷款对象原则上为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内优质的中小微企业，台儿庄区其他特别优质的中小微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信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企业划型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企业所在行业要符合台儿庄区产业发展方向，主要包括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5大先进制造业，且不属于“限制”与“淘汰”类产业范畴。

## 第二章 合作银行的条件和责任

**第五条** 合作银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在台儿庄区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;
- (二) 银行经营状况良好, 风险控制机制健全;
- (三) 承担贷款损失比例不低于 20%;
- (四) 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 (LPR) 上浮 60 个基点。

**第六条** “园区 E 贷”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期, 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“园区 E 贷” 主要采用线上模式, 贷款的申请、审批、提款、还款可在线完成。除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夫妻或实际控制人 (自然人夫妻或企业)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外, 合作银行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形式担保。

**第八条** 合作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发放的贷款, 以及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贷款发生的损失不属于补偿范围。

### 第三章 业务合作各方的职责

**第九条**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客户的经营年限、运营情况、销售情况和内部评价等多维数据, 筛选出区内经营状况稳定、经济效益良好、还款来源充足的优质客户清单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办理“园区 E 贷”的中小微企业采用名单制管理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区金融服务中心共同确认企业名单和贷款推荐额度, 向合作银行出具《台儿庄区“园区 E 贷”推荐企业名单》(附件 1)。合作银行对名单内

企业进行贷前调查，独立做出贷款额度的审贷决策，提供融资服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合作银行的“园区E贷”产品需经台儿庄经济开发区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联合认定。对于同意开办“园区E贷”业务的合作银行，由台儿庄区政府与合作银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对合作银行提出的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审查、监督及风险补偿资金的预算统筹安排和资金拨付；台儿庄经济开发区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合作银行要加强工作沟通、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用。

#### **第四章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台儿庄区设立风险补偿资金，用于合作银行开展“园区E贷”业务发生的不良贷款损失补偿。贷款风险补偿额最高不得超过“园区E贷”不良贷款本金的80%，其余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。区财政局设立专户管理，资金总规模1亿元，首期1000万元，具体由各合作银行进行竞争性申报损失承担比例确定，原则上损失承担比例高的银行优先取得合作权，出现两个及以上银行损失承担比例相同情形的，由企业自主选择合作银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“园区E贷”借款人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

偿还贷款本息、或出现其他违约现象导致借款合同提前终止，合作银行要采取措施积极催收，台儿庄经济开发区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要在兑现各项扶持政策之前，对违约贷款实施风险控制措施，采取包括不限于取消违约企业评优资格、停发各类奖补资金、暂停各项优惠政策等惩罚性措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贷款发生逾期并认定为不良贷款后，合作银行需于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。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《台儿庄区“园区E贷”推荐企业名单》（附件1）；
- (二) 《台儿庄区“园区E贷”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
- (三) 借款合同、保证合同及贷款提款、还款证明；
- (四) 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的证明材料；
- (五)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六条**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对合作银行提出的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审核，区财政局在15日内出具风险补偿意见。

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区财政局在15日内向合作银行拨付风险补偿资金，合作银行可将风险补偿资金直接冲抵贷款本金损失。

**第十七条** 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，合作银行应采取措施继续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，追偿所得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风险分

担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专户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配合做好贷款追偿工作，对失信企业在评优评先、资金奖补、各类优惠政策等方面采取制裁措施，追偿所得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风险分担比例拨付合作银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当单个或整体合作银行年度“园区E贷”不良率超过3%或逾期率超过5%时，应立即中止单个或整体合作银行“园区E贷”业务，待降低不良率或逾期率后再行恢复。对于中止前办理的“园区E贷”业务仍按照本办法规定风险分担比例、申报流程实施风险补偿政策。

**第十九条** 合作银行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、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，取消合作资格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追回已发放的风险补偿资金，并监督返还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合作银行“园区E贷”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，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包括合作银行年度贷款规模、风险防控、利率优惠、服务质量等，根据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合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建立“园区E贷”运作容错纠错机制，各银行完善“园区E贷”业务开展过程中尽职尽责等制度，按照市区

相关规定实施容错纠错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。期间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办法实施情况，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相应调整。

- 附件：1. 台儿庄区“园区 E 贷”推荐企业名单  
2. 台儿庄区“园区 E 贷”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 
3. 台儿庄区“园区 E 贷”贷款损失承担比例确认单  
4. 台儿庄区“园区 E 贷”业务情况统计表

附件 1:

## 台儿庄区“园区E贷”推荐企业名单

序号	推荐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类型	销售收入时间段	销售收入 (万元)	推荐贷款额度 (万元)

台儿庄经济开发区（公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台儿庄区行业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附件 2:

## 台儿庄区“园区 E 贷”风险补偿 资金申请表

申报银行(盖章)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申请补偿资金金额(万元)		申报日期	
“园区 E 贷”不良贷款信息			
借款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贷款起止日期		贷款发放金额(万元)	
不良贷款本金(万元)		申请补偿金额(万元)	
不良贷款情况摘要			

<p>台儿庄经济开发区 审核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申请符合《台儿庄区“园区E贷”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我单位同意给予（申报银行）“园区E贷”风险补偿 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台儿庄区行业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申请符合《台儿庄区“园区E贷”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我单位同意给予（申报银行）“园区E贷”风险补偿 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台儿庄区行业主管部门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台儿庄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申请符合《台儿庄区“园区E贷”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我单位同意给予（申报银行）“园区E贷”风险补偿 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台儿庄区财政局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台儿庄区金融服 务中心审核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申请符合《台儿庄区“园区E贷”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我单位同意给予（申报银行）“园区E贷”风险补偿 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台儿庄区金融服务中心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:

## 台儿庄区“园区 E 贷”贷款损失 承担比例确认单

贷款银行机构名称:		
贷款信息	贷款企业名称	
	拟贷款金额 (万元)	
	拟贷款利率 (%)	
	拟贷款期限 (月)	
银行承诺损失承担比例 (不低于贷款金额的 20%)		
银行机构 意见	主要负责人签字: _____ 盖章: _____  年 月 日	

附件 4:

## 台儿庄区“园区E贷”业务情况统计表

编号	贷款对象公司名称/个人姓名	积分情况 (年份)	积分情况 (累计积分)	贷款发放 时间	贷款金额 (万元)	贷款期限 (月)	贷款 利率 (%)	贷款 用途	授信额度 (万元)	放贷银行	抵押担保情况	备注